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8-048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3 亿股股票事宜，现根据发行结果，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,044.5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,044.52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股份；2002 年 2 月 7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；2006 年 6 月 7 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，共计转增 5500 万股股份；2006 年 9 月 28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；2008 年 6 月 20 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、转增 3 股，共计增加 11500 万股；2009 年 11 月 10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，实施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；2011 年 4 月 13 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，共计转增 19350 万股，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	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股份；2002 年 2 月 7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；2006 年 6 月 7 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，共计转增 5500 万股股份；2006 年 9 月 28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；2008 年 6 月 20 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、转增 3 股，共计增加 11500 万股；2009 年 11 月 10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，实施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；2011 年 4 月 13 日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，共计转增 19350 万股，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

